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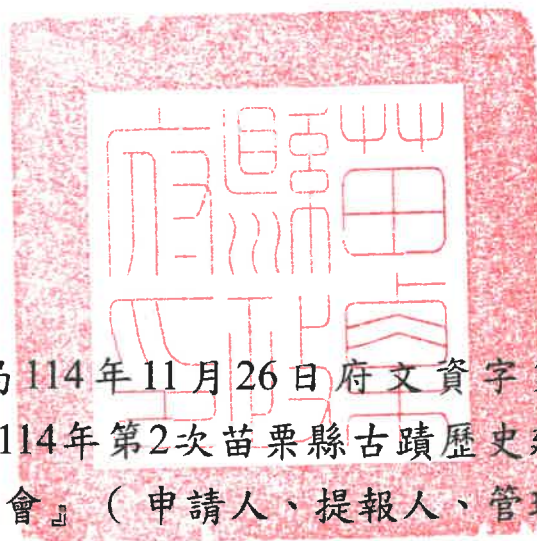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4001830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114年11月26日府文資字第1140017505B號函「召開『114年第2次苗栗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』（申請人、提報人、管理人、所有人或使用人開會通知單）」開會通知單，應送達五谷神農（彭阿進君）、嚴添籌君等2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受文者五谷神農（彭阿進君）、嚴添籌君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府無法送達旨揭開會通知單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鍾東錦